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6年8月11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4、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郑生斌先生、马培骞先生、张旭虹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袁国先生。董事谢究圆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建宇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主要业务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2.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亿元、5.71亿元、2.25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40）》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41）》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华菱衡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衡钢集团购买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华菱衡钢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以下简称“630 项目”），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7,014.42 万元。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华菱衡钢 630 项目可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节省新建配套设施的投资；另一方面 630 项目与现有的钢管生产线集中在一起，更便于华菱衡钢生产组织和协调，节省运输费用和管理成本。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衡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衡钢集团购买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